（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的义马市东部城区雨水分区排放改造工程——惠风路（北侧县乡公路-人民路）、东风路（常苑西区-人民路）及晋河路（惠风路-常苑东区街坊路）（项目名称）三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投标单位（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义马市东部城区雨水分区排放改造工程——惠风路（北侧县乡公路-人民路）、东风路（常苑西区-人民路）及晋河路（惠风路-常苑东区街坊路）（项目名称）三标段，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春诚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25.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0.25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河南春诚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